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顏明信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是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本院起訴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2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林惠鳳